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領先的IP遊戲營運商。我們目前根據合約安排主要透過三家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進行業務營運。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9年10月，第一視頻集團（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2））透過收購手遊開發商匯友數碼的70%股權進軍手遊行業。在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肖先生（執行董事兼匯友數碼創辦人）及冼先生（執行董事兼當時第一視頻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的領導下，第一視頻集團的手遊業務持續擴大。

於2011年1月，中手游集團成立為第一視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獨立業務部門，專注於手遊開發，並逐漸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手遊開發商及發行商。由於肖先生及冼先生自第一視頻集團於2009年10月收購匯友數碼以來推動並領導我們的手遊業務發展，以進軍手遊行業，故我們認為彼等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

於2012年9月，中手游集團自第一視頻集團分拆，並在納斯達克成功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為「CMGE」，成為中國第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手遊公司。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後，肖先生、冼先生及其他中手游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發展壯大中手游集團，並於2013年初開始透過發行由第三方開發的手遊實現業務多元化。其後中手游集團的遊戲組合主要包括內部及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社交遊戲、單機遊戲及棋牌類遊戲。該等策略性業務發展為本集團的手遊發行業務奠定了牢固基礎。

於2015年8月，中手游集團經Pegasus Investment私有化後從納斯達克退市。Pegasus Investment由一個被動財務投資者財團註冊成立，該財團包括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及北京海桐。於2015年11月27日，Pegasus Investment持有的全部中手游集團已發行股份被中手游移動科技（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一翀投資及中國中手游兄弟擁有44.67%、22.33%、18.90%、4.90%及9.20%權益）收購。自此以後及於重組前，我們的業務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在同一最終擁有權架構下持有。

於退市後，作為中手游移動科技董事，肖先生及冼先生透過不斷豐富IP儲備以及提高遊戲獲取及發行能力，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與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時的業務模式相比，我們目前的手遊發行業務已顯著擴展，現時在以知名IP為基礎的中國手遊生態系統中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2011年開始營運業務以來，我們的日常營運一直由主要由共同創辦人（即肖先生及冼先生）所帶領之專業管理團隊管理，彼等負責我們業務的所有重大決策。於退市後，共同創辦人繼續對中手游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前）以及本集團（重組後）行使中手游移動科技被動財務投資者（即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書面委託的獨立及完整管理自主權。

經過於本節詳述的一系列重組措施後，本公司繼承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除外）並透過合約安排成為我們手遊業務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中手游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手游集團）均不屬於本集團且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

[編纂]前的重組步驟及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的重要重組步驟及股權變動概覽：

- 步驟1 創立中手游集團並於其後在納斯達克上市：**於2011年1月，中手游集團成立為第一視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獨立業務部門，於2012年9月自第一視頻集團分拆並成功在納斯達克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集團」。
- 步驟2 中手游集團私有化及退市：**於2015年8月，中手游集團經Pegasus Investment私有化後從納斯達克退市。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集團」。
- 步驟3 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手游集團的全部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中手游移動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Pegasus Investment收購中手游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移動科技」。
- 步驟4 世紀華通擬進行收購事項並自願撤回：**於2015年11月，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意圖向世紀華通出售彼等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其後因當時中國的市場狀況及資本市場活動監管環境收緊而於2016年9月撤回。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移動科技－世紀華通擬進行收購事項並自願撤回」。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5 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於2017年12月，中手游移動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長需上海進行了一項合夥重組，據此，(i)國華人壽轉讓其於長需上海的99.996%有限合夥權益予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及(ii)長江成長轉讓其於長需上海的0.004%普通合夥權益予劉先生。進一步詳情見本節「—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

步驟6 剝離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17年12月，中國營運實體向深圳嵐悅轉讓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見本節「—重組—1.境內重組—1.2.剝離已終止經營業務」。

步驟7 為籌備[編纂]的境內及境外重組：於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間，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了一系列境內及境外重組，內容涉及（按時間先後順序）：

- (i) 中手游移動科技轉讓其直接及間接境內權益予深圳勝利互娛及深圳中手游；
- (ii) 中手游集團轉讓其直接及間接境外權益予CMGE International BVI及CMGE Group BVI；
- (iii) 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建立境外持股架構及專為促進重組註冊成立Ridgeview Well；
- (iv) 天互軟件（透過CMGE International BVI於關鍵時間由中手游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收購深圳勝利互娛99%股權，並透過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舊合約安排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 (v) 中手游集團於本公司、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受中手游集團共同控制時，與Ridgeview Well訂立信託安排；
- (vi) 中手游集團轉讓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Rocket Parad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i) 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終止與天互軟件的舊合約安排，並與盛悅軟件訂立新合約安排，此後本公司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

(viii) 中手游集團終止與Ridgeview Well的信託安排，並退出Ridgeview Well。

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 重組」。

步驟8 我們進行的收購以及向我們作出的[編纂]投資：我們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收購文脈互動全部股權、投資於天使基金並獲取兩項[編纂]投資。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 出售、收購及投資」及「一 [編纂]投資」。

步驟9 劉先生自願退出本集團：於2018年8月，劉先生轉讓(i)其於Ambitious Profit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的全部股份予肖先生及冼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境外控股實體)；及(ii)長需上海(為深圳嵐悅的間接控股股東，而深圳嵐悅則為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的全部普通合夥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武漢互生。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 重組 – 3. 建立境外持股架構 – 3.1 長需上海的境外持股架構 – 劉先生自願退出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過往主要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除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予深圳嵐悅外（步驟6），本公司業務並未受有關股權變動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出售、收購及投資」及「一[編纂]投資」。

步驟	日期	事件 ⁽¹⁾	變動前的股東	變動後的股東	代價及基準	資金來源	引致變動的原因
1	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	創立中手游集團並於其後在納斯達克上市	第一視頻集團作為控股股東，連同其他少數權益股東	退市前中手游集團的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在肖先生、沈先生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領導下，中手游集團逐漸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手遊開發商及發行商，並成為中國第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手遊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一中手游集團」。
2	2015年8月	中手游集團從納斯達克退市並經Pegasus Investment（一家由被動財務投資者財團（即長霽上海、北京東方智科及北京海桐）成立的公司）私有化	中手游集團於退市前的股東	Pegasus Investment（由長霽上海、北京東方智科及北京海桐持有）	7.41億美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中手游集團估值報告後釐定 ⁽³⁾ ）	Pegasus Investment相關股東的營運資金	基於當時的市場環境，Pegasus Investment決定將中手游集團私有化，以期其後於大中華區重新上市時中手游集團能吸引更高的估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一中手游集團一退市的理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	日期	事件 ⁽¹⁾	變動前的股東	變動後的股東	代價及基準	資金來源	引致變動的原因
3	2015年11月	Pegasus Investment 轉讓中手游集團的全部權益予中手游移動科技	Pegasus Investment (由長霽上海、北京、北京東方智科及北京海桐持有)	中手游移動科技 (由長霽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上海普格瑟斯、一辦投資及中國中手游兄弟持有)	7.41億美元 (乃經參考 Pegasus Investment 就中手游集團私有化所支付的代價後釐定)	中手游移動科技相關股東的營運資金	此轉讓是為籌備擬進行收購事項 (致使有必要進行公司重組，建立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並允許北京海桐現進行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移動科技」
4	2015年11月	世紀華通試圖向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收購中手游移動科技 (該項嘗試其後已撤回)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65億元 (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中手游移動科技作出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⁴⁾	不適用	由於市況變動，資本市場活動的監管環境收緊，此收購事項其後被撤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移動科技—世紀華通擬進行收購事項並自願撤回」
5	2017年12月	長霽上海的合夥重組	有限合夥權益：國華人壽 普通合夥權益：長江成長	有限合夥權益：長霽上海有限合夥 海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權益：劉先生	有限合夥權益：以華通人民幣32億元 (乃經國華人壽參考其內部投資回報基準自行評估後釐定) 普通合夥權益：零	有限合夥權益：以華通控股貸款發付的長霽上海有限合夥人資金 普通合夥權益：不適用	此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主要由於國華人壽 (位於中國的一家保險公司) 因擬於[編纂]上市的計劃導致維持其於長霽上海的有限合夥權益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此普通合夥權益轉讓主要是確保長霽上海的「持續所有權及控制權」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中霽上海的合夥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	日期	事件 ⁽¹⁾	變動前的股東	變動後的股東	代價及基準	資金來源	引致變動的原因
6	2017年12月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予深圳嵐悅	兩家中國營運實體，即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	深圳嵐悅	人民幣4,350萬元（乃經參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賬面淨值後釐定）	深圳嵐悅的營運資金	[編纂]前重組，以專注於目前的業務範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1.2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7	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境內及境外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應對中國對網絡遊戲空間若干資產的外商擁有權的限制，方法為建立幾乎相同但獨立的境內及境外控股架構，從而使中國營運實體根據境內實體與境外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透過境外架構受本公司控制
8	2018年8月	委任共同創辦人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透過Ambitious Profit），以取代劉先生	劉先生（於Ambitious Profit擁有100%權益）	肖先生（透過中手游兄弟BVI）（於Ambitious Profit擁有64%權益） 沈先生（透過Silver Joyce）（於Ambitious Profit擁有36%權益）	肖先生（人民幣204,800元） 沈先生（人民幣115,2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Ambitious Profit作出的估值後釐定 ⁽⁵⁾ ）	肖先生及沈先生的個人資金	由於劉先生決定自願退出本集團，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委任共同創辦人為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透過Ambitious Profit），以取代劉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3. 建立境外特股架構一3.1長需上海的境外特股架構」
9	2018年8月	委任武漢互生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以取代劉先生	劉先生（於長需上海擁有100%普通合夥權益）	武漢互生（於長需上海擁有100%普通合夥權益）	人民幣10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長需上海作出的估值後釐定 ⁽⁶⁾ ）	武漢互生的營運資金	由於劉先生決定自願退出本集團，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委任武漢互生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以取代劉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一劉先生轉讓普通合夥權益予武漢互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就該等轉讓取得所有股東批准（如適用）且毋須就該等轉讓取得任何監管批准。
- (2) 世紀華通已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惟其後自願撤銷擬進行收購事項而未能取得。
- (3) 根據手游集團於相關合併協議獲批准時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Pegasus Investment應付的總代價估計約為7.43億美元。因合併協議達成，根據中手游集團的最終股份數目及美國預託股份，Pegasus Investment就私有化支付的實際代價（經扣除支付費用及開支後）為7.41億美元。
- (4) 擬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65億元）高於中手游移動科技向Pegasus Investment支付的代價（即7.41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億元）的事實反映(i)就董事所信，於擬進行收購事項時A股市场手游公司的當時估值；及(ii)根據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紀華通就擬進行收購事項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報告，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手遊業務將為世紀華通的手遊業務及盈利能力帶來協同效應。
- (5) 有關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重組－3.建立境外持股架構－3.1長需上海的境外持股架構」。
- (6) 有關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劉先生轉讓普通合夥權益予武漢互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肖先生、冼先生及其他第一視頻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創立中手游集團，作為第一視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專注於手遊開發的獨立業務部門。
2012年	中手游集團分拆自第一視頻集團，並成功在納斯達克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為「CMGE」，並成為中國第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手遊公司。
2013年	中手游集團開始發行由第三方開發的手遊。 我們推出兩款備受歡迎的卡牌遊戲「武俠Q傳」及「三國威力加強版」。
2015年	中手游集團被由被動財務投資者組成的財團私有化並從納斯達克退市。 我們推出「新仙劍奇俠傳」，推出首日總流水賬額超逾人民幣1,000萬元。
2016年	我們推出「航海王強者之路」及「倚天屠龍記」，推出後首月的總流水賬額分別為人民幣6,250萬元及超逾人民幣9,800萬元。
2017年	我們推出「神話永恆」，推出首日及首月的總流水賬額分別達人民幣818萬元及人民幣7,000萬元。 中手游移動科技獲Apple評選為全球50大最佳發行商。
2018年	我們收購兩家遊戲開發商（即北京軟星（擁有51%股權）及文脈互動（擁有100%股權）），兩家公司均曾成功開發及推出手遊。 我們推出「擇天記」，推出後首月的總流水賬額超逾人民幣1.70億元。
2019年	我們推出「龍珠覺醒」，推出首日在Apple App Store免費遊戲排行榜中排行首位，且於其推出首週成為Apple App Store的本週推薦遊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

中手游集團

中手游集團成立為第一視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專注於手遊開發的獨立業務部門。由於肖先生及冼先生自第一視頻集團於2009年10月收購匯友數碼以來推動並領導我們的手遊業務發展，以進軍手遊行業，故我們認為彼等是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於2012年9月，中手游集團自第一視頻集團分拆，並成功在納斯達克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為「CMGE」。於中手游集團上市期間，肖先生及冼先生繼續管理中手游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對中手游集團的持續成功及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中手游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根據中手游集團（於相關時間其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公開備案的資料於所示期間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益、毛利及淨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收益	187,593	353,007	1,264,695	411,795
毛利	95,863	197,010	780,752	275,733
淨(虧損)／收入	(14,473)	26,763	227,947	61,736

肖先生及冼先生於中手游集團的職責、實益權益及薪酬

於2012年1月至4月，肖先生為中手游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之後自2012年4月起直至退市期間為中手游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冼先生於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整個期間擔任中手游集團副董事長。

於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整個期間，肖先生及冼先生自2012年9月25日（即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當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10日（即中手游集團從納斯達克退市當日）止期間的合共總薪酬約為人民幣2,815,239.51元、人民幣4,081,212.67元及人民幣4,574,026.71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如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時所披露肖先生及冼先生於中手游集團持有的實益權益（包括不時授予彼等的購股權）：

	肖先生	冼先生
2012年9月（於納斯達克上市時）	無	2.80%
於2013年4月5日	低於1%	3.34%
於2014年2月20日	低於1%	3.13%
於2015年3月27日	2.01%	3.80%

為了最終能夠轉回大中華區其中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Pegasus Investment（由財務投資者財團（即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及北京海桐）註冊成立）決定將中手游集團私有化。於2015年5月15日（即中手游集團宣佈其接獲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1.50美元進行公司私有化建議前的交易日），中手游集團的美國預託股份成交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0.38美元，市值約為6.385億美元，而建議溢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12美元。

為就中手游集團進行私有化及退市，於2015年6月9日，Pegasus Investment與中手游集團（其成功進行磋商使[編纂]由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1.50美元（相當於每股1.5357美元）增加至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2.00美元（相當於每股1.5714美元））訂立一份協議及合併計劃（「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i)中手游集團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的已發行流通A類及B類普通股均已註銷，以換取每股股份收取現金1.5714美元（不含利息）的權利；及(ii)每股中手游集團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4股中手游集團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均已註銷，以換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取現金22.00美元（不含利息）的權利（扣除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註銷費用5.00美元），較本公司於首次宣佈接獲有關建議時的成交價溢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62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手游集團有438,599,649股的發行在外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2.00美元（每股股份1.5714美元），總市值為6.892億美元。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及聽取其公平意見後，中手游集團當時的董事會推薦股東接受要約。於作出推薦建議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中手游集團的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中手游集團的股價、類似公司的估值以及類似交易的成果。根據中手游集團於合併協議獲批准時的已發行流通股份數目（包括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Pegasus Investment應付的總代價估計約為7.43億美元。根據中手游集團的最終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包括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經扣除支付與中手游集團私有化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後，根據合併協議，Pegasus Investment已付的實際代價7.41億美元已於2015年8月悉數支付，並以Pegasus Investment各自股東的營運資金撥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併協議由中手游集團股東於2015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共計約佔中手游集團已發行可投票普通股總數的65%。其中，批准合併協議的贊成票約佔該等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投票權總數的99%，遠超過批准合併所需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由於共同創辦人於合併協議下的權益與中手游集團的其他股東相同，故共同創辦人參與投票。

除共同創辦人就根據合併協議售出彼等於中手游集團的股份及購股權而自買方集團收取的款項外，彼等並無就私有化收取任何款項。根據合併協議，中手游集團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包括所有由共同創辦人持有的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私有化後均已註銷，中手游集團所有已發行股份其後均由Pegasus Investment擁有。中手游集團由Pegasus Investment全資擁有，並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

退市的理由

基於退市時的市場氛圍，於大中華區的私有化及其後重新上市或許能吸引與中手游集團可資比較公司的更高估值。中手游集團於退市時並無以大中華區為上市地點重新上市的具體計劃，其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被上市公司收購而於大中華區（包括香港、深圳或上海）的任何一間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中手游集團同意退市的理由包括（其中包括）：

- **變現相關價值：**於2015年6月9日訂立合併協議前六個月，中手游集團於納斯達克的美國預託股份歷史最低收市價遠低於Pegasus Investment提呈的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及每股股份代價。中手游集團董事認為其美國預託股份價格未能反映有關證券的認定價值；
- **中手游集團股東變現其投資的機會：**中手游集團董事會確認，退市為股東提供變現即時流動資金的机会，並為彼等持股提供特定數額的現金代價；及
- **財務投資者的財務背景雄厚並深諳業內行情：**中手游集團董事會意識到Pegasus Investment的財務投資者（包括北京東方智科）將為中手游集團的發展提供強勁的財務支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美國證券法

於中手游集團整個私有化及退市期間，中手游集團與其美國顧問緊密合作，以編製其股東所需披露的資料。該披露資料的主要目的是為中手游集團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供其就[編纂]的公平性作出知情決策。根據美國顧問就私有化及退市向中手游集團作出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i)該程序及披露文件對中手游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並符合美國證券法；及(ii)於私有化後未有披露共同創辦人與中手游移動科技訂立的安排以及存續公司其後於大中華區交易所的潛在上市計劃並無違反美國證券法。

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的集體訴訟

自2014年6月開始，中手游集團為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受理的兩宗證券集體訴訟（即Reitan訴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案件編號14-cv-04471）及Chang訴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等（案件編號14-cv-04745））的被告。於2014年11月20日，該法院將兩宗訴訟合併為一宗，並重命名為關於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訴訟。該合併訴訟被告為中手游集團、肖先生、當時為中手游集團管理層成員的兩名人士（包括應書嶺先生）及於2014年3月26日進行的中手游集團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於2015年2月2日，原告提呈一項綜合證券集體訴訟（「綜合訴訟」），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10(b)條及其項下頒佈的第10b-5號規則向被告、根據交易法第20(a)條向個人被告以及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第11及15條向所有被告（一名管理層成員除外）提出申索。其中，綜合訴訟指稱，於2013年4月26日至2015年1月14日期間，被告未能就與深圳中正軟銀科技有限公司（「中正」）的關聯方交易以及中手游集團因應先生的行為而被指控作出賄賂以討好主要分銷商一事作出足夠披露，因而向現有投資者作出交易法項下的虛假及嚴重誤導性陳述（兩者均涉嫌披露缺失，「涉嫌錯誤陳述」）。綜合訴訟亦指稱，被告未能於就中手游集團在2014年3月26日進行的公開發售發出的發售文件內提供有關涉嫌錯誤陳述的足夠資料，因而向潛在投資者作出證券法項下的虛假及誤導性陳述。在整個訴訟過程中，被告一直堅稱彼等從未向市場作出任何屬或彼等認為屬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彼等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從未指示任何人士作出屬或彼等認為屬虛假或誤導性的公開陳述。被告堅稱中手游集團的公開陳述一直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被告否認綜合訴訟中的所有指控，並於2015年3月19日入稟動議駁回綜合訴訟。於2016年3月7日，法院接受了被告的動議，駁回所有申索並允許修訂。

於2016年7月18日，綜合訴訟原告提呈第二項綜合經修訂證券集體訴訟（「**第二項經修訂訴訟**」），當中包括其進一步調查所指稱的不法行為的有關事實，以及根據證券法第12條提出的額外申索。於2016年9月2日，被告入稟動議駁回第二項經修訂訴訟，宣稱第二項經修訂訴訟如綜合訴訟一樣未能提出救濟申索。原告於2016年10月17日提出反對，而被告於2016年11月7日提交其答辯書。於被告的駁回動議仍待法院審理期間，相關各方進行了調解會議，並最終協定根據調解人提出的建議進行訴訟和解。於2017年3月23日，相關各方告知法院，彼等已就訴訟中的所有申索協定全面決議。於2017年5月22日，中手游集團與原告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金額為1,500,000美元。有關和解於2017年9月14日獲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法官批准。中手游集團已妥為遵守和解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而本集團（獨立於中手游集團）並無就該等訴訟承擔任何責任。

原告基於所指稱的賄賂及未披露關聯方交易對中手游集團及其他被告提出的申索，主要與應書嶺先生的行為有關。具體而言，應先生被指控為討好主要分銷商而作出賄賂，且彼為中正的股東並對中正有重大影響力，倘該指控屬正確無誤，則中手游集團與中正的所有交易均屬並無適當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針對該等指控，中手游集團於2014年6月20日成立由其四名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已進行獨立審閱，包括透過委員會顧問推薦的程序與相關人員面談以及審閱文件、電子資料及數據摘要。上述調查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中手游集團或中手游集團內任何人士已參與賄賂。中手游集團亦委聘境外顧問調查應先生或任何其他中手游集團僱員是否為中正股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調查顯示應先生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相關時間概無擁有中正股份或為中正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有關中正的資料

中正於關鍵時間從事手遊發行及推廣業務。應書嶺先生及另外兩名股東於2009年11月5日成立中正。應先生為（其中包括）中正董事。於2013年6月6日，應先生及另外兩名股東將彼等於中正的100%擁有權權益轉讓予杜鵑女士。應先生辭任其於中正的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職位，而杜女士成為（其中包括）中正董事。於2014年2月14日，杜女士將其於中正的全部擁有權益轉讓予其丈夫但成海先生及張旭先生。同日，杜女士辭任其於中正的所有職位。

應先生、杜女士及但先生

應書嶺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中手游集團並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中手游集團總裁。彼於2014年6月中手游集團內部重組期間卸任總裁職務，其後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中手游集團首席運營官。彼於2015年5月離開中手游集團，並加入天津卓越移動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卓越」）。天津卓越由應先生間接擁有90%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獨立第三方。經審慎查詢後及據我們的董事深知，除於本節「一出售、收購及投資一出售卓越晨星及奇樂無限軟件」所披露及應先生曾於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期間在本公司任職外，應先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僱傭、財務、業務、信託及家族關係）。

杜鵑女士於2014年3月加入成都卓星擔任發行支持中心總經理，並於2014年11月自行離開成都卓星。

但成海先生於2014年4月至7月於中正任職期間借調至成都卓星採購部。

除上文所披露持股及董事資料外，中正及中手游集團於相關時間內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概無重合。

中正與中手游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

於2013年至2014年，中手游集團偶爾委聘中正提供遊戲上載及廣告服務，原因是作為廣告代理，中正在關鍵時間能夠與相關遊戲發行渠道維持更直接的關係。因此，中手游集團的若干遊戲以中正的名義上載，以促進與遊戲發行渠道的溝通，而中手游集團仍然始終為有關遊戲的發行商及運營商。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舉措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易觀智庫已確認該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原因是廣告代理通常會獲委聘以其自身名義為及代表遊戲運營商於遊戲發行渠道上載遊戲，從而促進與有關遊戲發行渠道的溝通。於2015年後，中手游集團並無與中正訂立任何廣告代理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3年，中手游集團擁有5款由中正上載及提供廣告服務的遊戲。同年，中手游集團約6%的成本與中正有關及中手游集團少於1%的收益與中正有關。於2014年，中手游集團擁有15款由中正上載及提供廣告服務的遊戲。同年，中手游集團少於3%的成本與中正有關及中手游集團少於1%的收益與中正有關。於2013年及2014年，中正上載及提供有關中手游集團15款遊戲的廣告服務，即「名將風雲」、「三國志威力加強版」、「天朝小將」、「怪獸島」、「我是忍者」、「搶你妹」、「紙上談兵」、「夢幻忍者」、「武俠」、「武俠Q傳」、「熱血騎士團」、「萌將傳奇」、「風雲天下」、「龍之召喚」及「龍戰三國」。經審慎查詢後及據我們的董事深知，本集團及中正的客戶及供應商於我們與中正有業務合作期間概無重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正並無業務關係，且中正並無以其名義上載我們的遊戲。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中正、其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僱傭、財務、業務、信託及家族關係）。

納斯達克合規狀況及於[編纂][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已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i)於其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中手游集團在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的規則及規例；(ii)中手游集團於其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並無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行動；及(iii)除上述於2017年5月22日根據和解協議妥為解決並於2017年9月14日獲聯邦地區法院法官批准的兩宗證券集體訴訟外，並無任何有關於納斯達克上市及退市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

董事認為[編纂]是適合我們業務上市的地方，並為利用香港公開股票市場擴展我們業務的良機。當達成於香港上市我們的手遊業務的決定時，我們已計及以下因素(i)根據易觀智庫，我們的業務自退市起已顯著擴張及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發行基於IP開發的遊戲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獨立手遊發行商中名列榜首；(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溢利人民幣3.160億元，而於2015年則錄得虧損；(iii)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設有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故此倘我們的股份符合資格列入該等計劃，較熟悉我們業務及營運以及市場地位及認受性的內地投資者可於[編纂]後投資於我們；及(iv)整體資本市場狀況和投資氣氛已顯著改善，使手遊行業的中國上市互聯網參與者的估值更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手游移動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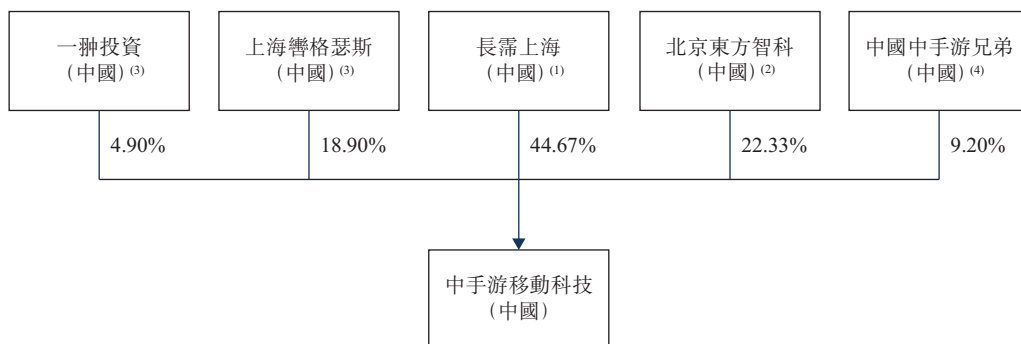
於中手游集團私有化後，中手游移動科技於中國成立，以向Pegasus Investment收購中手游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41億美元，此乃由訂約方經考慮Pegasus Investment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合併協議支付的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該收購的理由主要是(i)於擬進行收購事項(致使有必要進行公司重組，建立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的籌備過程中，將中手游集團的控股公司由Pegasus Investment(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變更為中手游移動科技(於中國成立的公司)；(ii)鑒於當時的政策和A股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及對彼等退出投資的時機的後續影響，北京海桐得以資本化其於中手游集團的投資；及(iii)自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引進新投資。

中手游集團尋求於中國上市(致使有必要進行公司重組，建立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中手游移動科技)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具體計劃僅於退市後獲考慮。因此，於退市時，中手游集團無法預見及向其當時股東披露於退市後成型的Pegasus Investment的計劃。

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擁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擁有權架構：



附註：

- (1) 長需上海為一家於2015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於2018年8月前最終由劉先生控制。為籌備[編纂]，長需上海進行了一系列合夥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
- (2) 北京東方智科為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馬先生最終控制的北京東方智科的執行合夥人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為兩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均為達孜鼎誠（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北京中融鼎新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而北京中融鼎新則由中融信託全資擁有）。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擁有兩個完全不同及獨立組別的受益人。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的投資及管理決策由各自的受益人組別提名的兩個基金管理人作出。除非取得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各自受益人同意，否則達孜鼎誠無權變更各自的基金經理。因此，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屬獨立管理。
- (4) 中國中手游兄弟為一家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肖先生持有中國中手游兄弟的全部股權，協定有關肖先生所持中國中手游兄弟股權的經濟利益及處置權的36%將由冼先生保留，直至應冼先生的要求將相關股權轉讓予冼先生為止。

向共同創辦人授予管理自主權

由於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一翀投資及上海響格瑟斯均為被動財務投資者，彼等已書面授予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充分、獨立及完整權力管理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業務營運（「**管理自主權**」）。因此，儘管私有化以及其後中手游移動科技收購中手游集團，由於共同創辦人獲授有關中手游移動科技及其後本集團的管理自主權，我們的業務一直由共同創辦人指導及管理，故彼等將於[編纂]時及其後繼續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5. 其他重組步驟－5.5 轉移至開曼群島層面及重續管理自主權」。

世紀華通擬進行收購事項並自願撤回

於2015年11月30日，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作為賣方）與世紀華通（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602））（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世紀華通同意向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收購中手游移動科技全部股權等目標資產（「**擬進行收購事項**」）。

進行擬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取代於相關時間於中國的某一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售，中手游移動科技的當時權益擁有人認為，由於中手游移動科技及世紀華通將可利用彼此的經驗及知識進一步拓展及豐富其於中國的遊戲業務，故透過擬進行收購事項使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業務於中國上市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因此可提升中手游移動科技於中國的市場地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件

擬進行收購事項乃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其中包括取得(i)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擬進行收購事項連同世紀華通的其他擬進行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世紀華通的重大資產重組；(ii)世紀華通董事會的批准；(iii)世紀華通股東的批准；及(iv)發改委及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

擬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

擬進行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1億元將由世紀華通以發行代價股份清償及約人民幣14億元將以現金清償。該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於相關時間對中手游移動科技作出的估值公平磋商後達致。擬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65億元）高於中手游移動科技向Pegasus Investment支付的代價（即7.41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億元）的事實反映(i)就共同創辦人所深知，於擬進行收購事項時A股市場手遊公司的現行估值；及(ii)根據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紀華通就擬進行收購事項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報告，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手遊業務將為世紀華通的手遊業務及盈利能力帶來的協同效應。

世紀華通的背景

世紀華通於2005年成立，並於2011年7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002602）。其為中國一家大規模遊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汽車零件及配套系統的製造及銷售。我們已與無錫蠻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世紀華通的附屬公司）合作開發及發行手遊。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遊戲獲取－現有IP儲備」。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勝利互娛自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世紀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文脈互動51%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出售、收購及投資－收購文脈互動全部股權」。

根據世紀華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的資料，世紀華通收購[編纂]投資者之一Shengqu Technology的最終控制方盛躍科技的10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收購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已完成。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及擬進行收購事項外，世紀華通於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中手游集團或中手游移動科技、彼等的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是業務或其他方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請

作為交易的一環，世紀華通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重組計劃供其審閱。深圳證券交易所已於2015年12月4日發表一輪評論，而世紀華通其後已於2015年12月7日作出解答。就董事所深知，深圳證券交易所其後並無發表進一步評論。

董事認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就中手游移動科技發表的評論不屬重大，且世紀華通已於2015年12月7日的答覆中妥為解答並解決。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表的評論主要包括：(i)披露若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ii)闡述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業務模式；(iii)披露有關中手游移動科技因2015年的股份酬金開支而確認的偶發性損失的背景資料；及(iv)披露共同創辦人及世紀華通之間的建議溢利保證安排的基礎及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概無就本公司業務上市的適當性或資格發表任何評論。

自願撤回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請

由於當時中國市場狀況發生變動及資本市場活動監管環境收緊，導致就擬進行收購事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權益擁有人及世紀華通雙方同意不再進行擬進行收購事項，並於2016年9月20日就終止相關資產購買協議訂立終止協議。中手游移動科技及世紀華通均毋須因該終止而支付終止費。中手游移動科技並無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調查，亦無與擬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專業訂約方存在任何分歧。

共同創辦人取得9.2%股權

於擬進行收購事項的磋商過程中，為保護世紀華通作為中手游集團業務潛在收購方的身份，世紀華通需要自中手游集團及其股東取得如下承諾，作為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條件：

- (a) 中手游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共同創辦人）將於建議合併後「保持穩定」至少三年；
- (b) 中手游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共同創辦人）將不會與中手游集團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中手游集團股東將向世紀華通提供溢利保證。共同創辦人同意將彼等以人民幣1,100萬元收購的中手游移動科技的9.2%股權（倘擬進行收購事項進行，連同共同創辦人同意以人民幣6億元認購的世紀華通的股份）用作向世紀華通提供保證的抵押，以保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止年度，中手游集團的淨溢利分別至少達到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6.8億元（即合共人民幣16.1億元）。由於相關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由世紀華通建議的溢利保證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擬進行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因從未取得相關批准，故此溢利保證並未生效，且共同創辦人並無以人民幣6億元收購世紀華通的股份。

世紀華通於擬進行收購事項下的要求表明，共同創辦人對世紀華通以及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被動財務投資者而言至關重要，且若無共同創辦人，中手游移動科技滿足世紀華通所尋求的溢利保證非常艱難。共同創辦人被認為是管理中手游移動科技業務的最適合人士，從而可達到保證溢利。就此而言，被動財務投資者（即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尋求方法將共同創辦人約束在中手游移動科技內。倘擬進行收購事項未能成功，被動財務投資者仍需要共同創辦人繼續留在中手游移動科技（或冒險嘗試用新管理層取代彼等），以便彼等未來變現投資。因此，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決定，彼等應向共同創辦人提供適當股權投資，其協定以人民幣1,100萬元收購中手游移動科技之9.2%股權，該代價乃根據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釐定向共同創辦人提供的9.2%股權投資時，被動財務投資者亦已考慮被動財務投資者就私有化中手游集團支付的代價（即7.41億美元或約人民幣51億元）與世紀華通根據擬進行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即人民幣65億元）之間的差額。

因此，根據由（其中包括）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及中國中手游兄弟（共同創辦人指定的有限合夥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的管理認購協議，中手游移動科技向中國中手游兄弟發行其註冊資本中9.2%的股權。有關發行於2015年確認為向共同創辦人支付股份酬金的款項。

由於被動財務投資者(i)已向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授予管理自主權以作出所有關鍵業務決策，及(ii)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向中國中手游兄弟發行中手游移動科技股權總數的9.2%令共同創辦人與被動財務投資者的利益符合一致，從而有效確保被動財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及保障彼等的投資回報。因此，就董事所知，被動財務投資者認為發行中手游移動科技股權總額的9.2%屬公平合理。此外，因美國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均不阻止存續公司於私有化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候與前管理層或一家公眾上市目標公司的股東訂約或向彼等發行股份，故該安排並不受法律禁止。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即成都卓星、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經營，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大部分收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成都卓星

成都卓星由匯友數碼於2013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同日開始經營業務。成都卓星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於2013年9月22日，匯友數碼同意將其於成都卓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手游移動科技的附屬公司深圳嵐悅，代價為人民幣500萬元。此代價乃根據當時成都卓星的註冊資本釐定。同日，深圳嵐悅同意將成都卓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萬元。於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成都卓星已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成都卓星的主要業務涉及透過網絡平台經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卓星持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豆悅

深圳豆悅由深圳嵐悅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同日開始經營業務。深圳豆悅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自其成立以來，深圳豆悅已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深圳豆悅的主要業務涉及透過網絡平台經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豆悅持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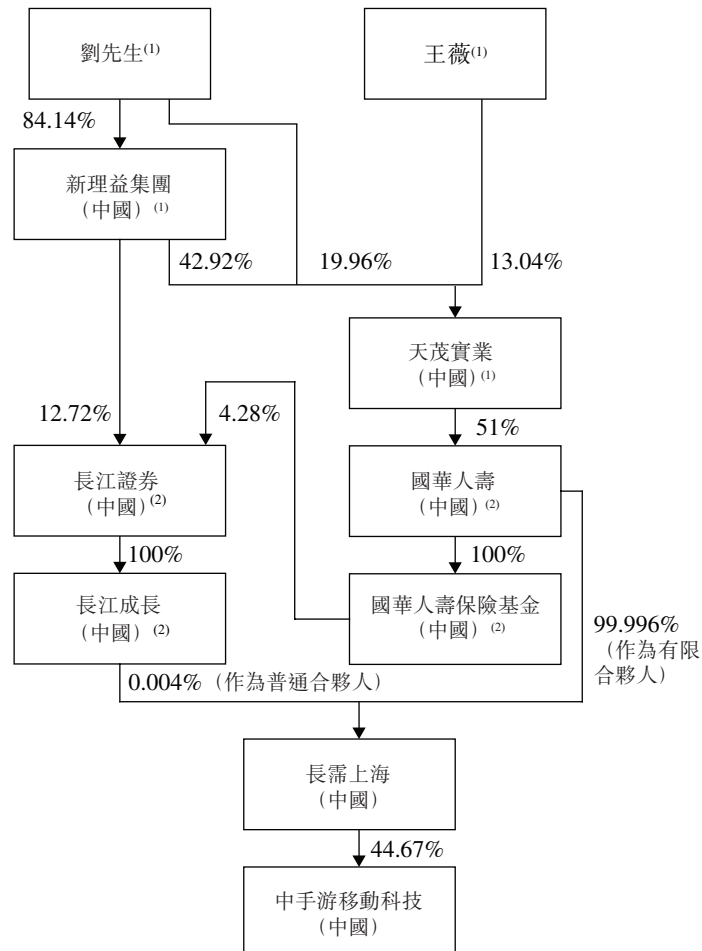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中手游

深圳中手游由深圳嵐悅於2015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同日開始經營業務。深圳中手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深圳嵐悅其後將深圳中手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萬元，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相同。自其成立以來，深圳中手游已由深圳嵐悅全資擁有。深圳中手游的主要業務涉及透過網絡平台發行及經營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中手游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

長需上海為一家於2015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為於2015年參與中手游集團私有化及退市的被動財務投資者之一。於長需上海合夥重組前，長需上海持有中手游移動科技的44.67%股權。長需上海為中手游移動科技（持有其30%以上股權）的唯一註冊股東。下圖載列長需上海合夥重組（「合夥重組」）前長需上海的合夥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劉先生、王薇女士（劉先生的配偶）及新理益集團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團**」）為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茂實業**」）的一致行動人士，天茂實業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627）。緊接合夥重組前，劉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天茂實業的單一最大股東。劉先生自2015年3月起一直為天茂實業的董事長。
2. 國華人壽為一家中國保險公司，其持有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3號（「**國華人壽保險基金**」）全部權益。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783）（「**長江證券**」）由國華人壽保險基金及新理益集團分別擁有4.28%及12.72%權益。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長江成長**」）由長江證券全資擁有。劉先生自2009年9月起一直為國華人壽的董事長。

合夥重組的理由

就國華人壽維持其於長需上海的有限合夥權益而言，我們香港業務的建議上市計劃存在下列潛在實際困難：

- (a) 國華人壽為一家中國保險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中國法律（包括(i)於2007年6月28日頒佈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ii)於2012年10月12日頒佈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iii)中國銀保監會於2015年3月27日頒佈的《關於調整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有關政策的通知》），國華人壽須為投資海外業務滿足一系列要求；及
- (b) 國華人壽須遵守的「海外投資」規定範圍廣泛。國華人壽須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有關建議海外投資。由於有關申請存在先決條件，故國華人壽原本須委任合資格受託人和託管商以負責監管和（以託管商身份）管理任何所投資的基金，以及須指定將予投資有關基金所屬的國家或地區（須獲中國銀保監會認可者）。此外，國華人壽須符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充足的償付能力以及國華人壽管理團隊的規模和經驗的規定，並具有遵守中國法律及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的往績紀錄。

上述實際困難導致國華人壽須進行合夥重組，方可變現其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投資及退出長需上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

於2017年10月中旬左右獲悉國華人壽有意退出後，為分擔收購長需上海有限合夥權益的財務負擔，施劍與王瑤、鄭濤、王凌迪及趙亮（統稱「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接洽，以透過長需上海（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中手游移動科技。

鑒於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提呈的代價和及時的付款安排，在考慮了投資期限（下文所述自2015年私有化起計至2017年12月合夥權益轉讓止）以及相關投資回報之後，國華人壽認為有關安排屬合理商業決定，故國華人壽決定出售其於長需上海的有限合夥權益予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背景資料」。

轉讓有限合夥權益及普通合夥權益

因此，於2017年12月29日：

- (a) 國華人壽與各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國華人壽向彼等各自出售國華人壽於長需上海的19.9992%有限合夥權益，即合共99.996%（「有限合夥權益」），代價各自均為人民幣6.4566億元（合共約人民幣32.3億元）。此代價乃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由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以彼等的資金結付，而有關資金乃由世紀華通的控股股東華通控股提供的三年期年利率10%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2.3億元（「華通控股貸款」）撥資；
- (b) 為尋求確保對長需上海及因而對中手游移動科技的「持續擁有權及控制」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劉先生同意取代長江成長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同日（2017年12月29日），長江成長轉讓其於長需上海的0.004%權益（「普通合夥權益」）予劉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向劉先生轉讓普通合夥權益；及
- (c) 劉先生及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劉先生擁有獨家權利，可按照協議條款作出有關長需上海業務的決策及管理長需上海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華通控股貸款的資金流動

Shanghai Jingr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Jingren Investment**」) (分別由施劍先生及趙亮先生 (為其中兩名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 最終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 就華通控股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Jingren Investment向華通控股借入人民幣32.3億元。據悉，華通控股貸款的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償付就有限合夥權益應付國華人壽的代價。於2017年11月8日，華通控股向Jingren Investment支付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億元。

於同日，按照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指示，Jingren Investment將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3億元轉讓予施劍先生，繼而轉讓予上海時貫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時貫**」，施劍先生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該等資金轉讓乃按照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指示進行，此做法的原因在於彼等擬指定上海時貫為有限合夥權益持有人。作為於上海青浦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時貫或可享有上海青浦區地方政府的優惠政策。於2017年11月8日，按照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指示，上海時貫將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億元轉讓予長需上海，隨後於2017年11月9日將該筆款項轉讓予國華人壽，以償付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應付國華人壽的代價。

於2017年11月8日進行資金轉讓後，上海時貫獲口頭告知上海時貫未能收取有關當地優惠政策的福利，因有關福利受政策規限。指定上海時貫為有限合夥權益的持有人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海外上市架構。因此，於2017年12月29日，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決定直接以其各自的名義而非透過上海時貫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華通控股貸款的背景

於2017年11月，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自華通控股取得華通控股貸款，為收購有限合夥權益提供資金。華通控股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由王一鋒先生的家族成員 (「**王氏家族**」) 私有，並為世紀華通 (一家於深圳上市的公司) 的控股股東。於2015年11月，世紀華通試圖收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全部股權，而該交易其後於2016年9月撤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 — 中手游移動科技 — 世紀華通擬進行收購事項並自願撤回」。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儘管於作出貸款時並無疑似阻止王氏家族與本公司股東磋商以收購本公司直接股權的行動，但王氏家族不想承擔股權風險。相反，彼等選擇向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按每年10%（與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協定的年利率）收取穩定貸款回報。此外，當時王氏家族及華通控股並無獲提供任何本公司的直接股權。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確認

各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已書面確認彼為獨立於劉先生的第三方，並為彼等各自名下長需上海19.9992%有限合夥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於完成該等轉讓後，國華人壽（及天茂實業透過其於國華人壽的51%股權）將彼等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44.67%間接經濟利益資本化，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2億元。國華人壽於該撤資產生的溢利約為人民幣7.999億元。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自願禁售承諾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編纂]後首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Changpei Cayman的有限合夥權益（「**Cayman有限合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Cayman有限合夥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自願披露[編纂]轉讓Cayman有限合夥權益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及Ambitious Profit已同意於[編纂]前，彼等將修訂Changpei Cayman的合夥協議，倘(i) Ambitious Profit為Changpei Cayman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i)共同創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Ambitious Profit的100%權益；及(iii) Changpei Cayman、共同創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則Ambitious Profit須於作出有關轉讓的10個營業日內就任何直接轉讓Changpei Cayman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包括以承讓人的身份）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即其本身於Changpei Cayman的權益）或間接轉讓Changpei Cayman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包括以承讓人的身份）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例如轉讓於Changpei Cayman的實益權益，包括轉讓持有Changpei Cayman合夥權益的公司實體的股份）通知本公司。Ambitious Profit須盡力促使本公司在獲Ambitious Profit就任何直接或間接轉讓於Changpei Cayman的有限合夥權益作出的通知時，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自願性披露。

本公司已同意，倘接獲Ambitious Profit就任何直接或間接轉讓於Changpei Cayman的有限合夥權益作出的通知，將會於上市後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自願性披露（包括披露有限合夥權益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hangpei Cayman收購我們的股份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及Ambitious Profit已同意於[編纂]前，彼等將修訂Changpei Cayman的合夥協議，據此，Changpei Cayman將不得進一步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惟根據以下情況所收購者則除外：(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按比例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作為股息或其他回報；或(iii)本公司分拆股份或進行其他類似的股本重組。

向劉先生轉讓普通合夥權益

當國華人壽於2017年12月29日以約人民幣32億元將其於長需上海的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時，國華人壽已變現其自中手游集團私有化產生的投資回報。因此，劉先生有關於中手游移動科技的44.67%間接股權的所有及任何間接經濟利益已間接透過國華人壽於2017年12月獲資本化。

鑒於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並考慮到劉先生在基金管理方面的經驗，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決定委任劉先生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以維持劉先生於長需上海的實際控制人身份，從而避免於籌備[編纂]計劃時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簡化普通合夥人的持股架構。因此，於2017年12月29日，長江成長將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權益轉讓予劉先生，劉先生因此承擔長江成長當時應付予長需上海的款項人民幣100,000元。於有關合夥重組後，根據劉先生與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已訂約受委託，僅為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利益行使於長需上海的權利及義務。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背景資料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均為具備投資經驗的財務投資者。根據公開資料，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所作主要投資包括投資管理公司及從事網絡科技領域諮詢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遊戲營運管理、資訊科技服務以及廣告及生產的公司。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自國華人壽收購長需上海的有限合夥權益外，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劉先生（包括其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投資基金曾持有／現持有間接權益的實體）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僱傭、財務、業務、信託及家族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通過其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為Changpei Cayman有限合夥人的實益擁有人。由於肖先生及冼先生為Changpei Cayman的合夥人，故根據收購守則，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被視為肖先生及冼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編纂]後，本公司由肖先生及冼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實體直接及通過Changpei Cayman間接）持有以及由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持有的投票權應合併計算，以確定彼等於收購守則項下之義務（包括是否已產生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義務）。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已同意]就於本文件作出有關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披露（包括其資金來源及於本公司的經濟利益）導致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劉先生轉讓普通合夥權益予武漢互生

於2018年8月，劉先生決定退出本集團，並出售其於Changpei Cayman（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長需上海（為一名中國營運實體的間接登記股東）的0.004%普通合夥權益。於2018年8月29日，劉先生將其於Ambitious Profit（持有Changpei Cayman的0.004%普通合夥權益）的權益轉讓予共同創辦人（「Changpei Cayman普通合夥轉讓」），並將其於長需上海的0.004%普通合夥權益轉讓予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指定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互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長需上海普通合夥轉讓」）。有關劉先生退出以及Changpei Cayman普通合夥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3. 建立境外持股架構－3.1長需上海的境外持股架構」。

長需上海普通合夥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長需上海作出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由武漢互生以其本身的營運資金支付。於長需上海普通合夥轉讓完成後，武漢互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於長需上海持有0.004%合夥權益。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決定委任武漢互生而非Ambitious Profit或共同創辦人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原因為：

- (i) 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毋須與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相同。根據合約安排，盛悅軟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實際控制，並有權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委任武漢互生為長需上海（為中國營運實體的間接登記股東但並不對彼等擁有控制權）的普通合夥人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8.05(1)(c)條項下的所有權持續性及控制規定。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長需上海擬委任一名專業的中國投資經理或顧問公司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並已於劉先生退出本集團之前研究委任武漢互生為長需上海普通合夥人的可能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委任武漢互生為長需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鑒於武漢互生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業務將於日後受到保護。具體而言，根據武漢互生於2018年8月23日簽立的承諾契據，武漢互生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導致(a)深圳嵐悅或中國營運實體違反或不遵守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b)盛悅軟件未能行使或享有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c)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成為無效、無法實行或不能強制執行。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有關武漢互生成為長需上海普通合夥人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深圳嵐悅由獨立第三方武漢互生控制。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中國營運實體或其股東深圳嵐悅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武漢互生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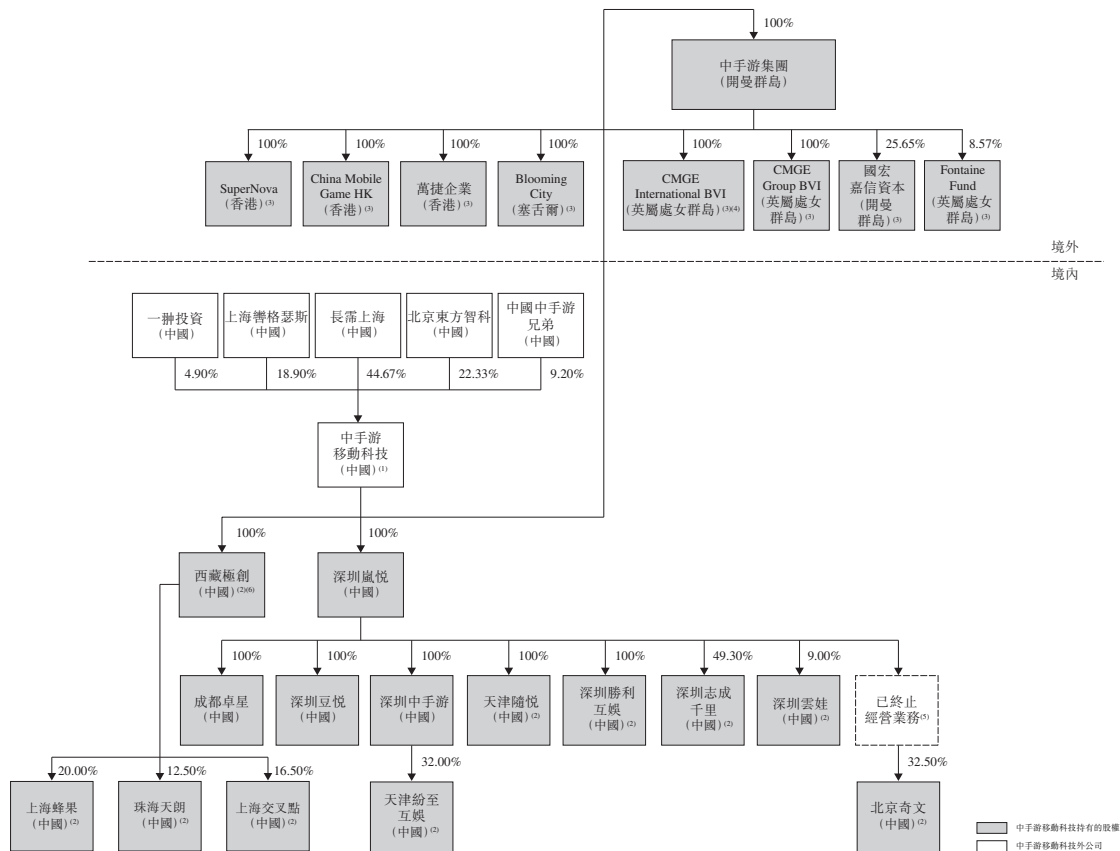
武漢互生為一家於201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互生由於建英及胡陸平全資擁有，而武漢互生的唯一董事為於建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已確認：(i)武漢互生連同其股東（即於建英及胡陸平）、董事（即於建英）、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長需上海除外，其為中手游移動科技的股東）於過往或現在均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劉先生（包括彼透過彼擁有權益的任何投資基金持有間接權益的實體）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僱傭、財務、業務、信託及家族關係）；及(ii)上述各方之間概無其他協議、單邊安排、諒解或承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中手游移動科技及中手游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中手游移動科技權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手游集團及中手游移動科技—中手游移動科技」內中手游移動科技公司架構圖之下的附註。
- (2)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境內重組，據此，中手游移動科技於中國（即西藏極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極創」）、北京奇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文」）、天津紛至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紛至互娛」）、天津隨悅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隨悅」）、深圳市志成千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志成千里」）、深圳雲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雲娃」）、上海蜂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蜂果」）、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交叉點」）及珠海天朗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天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各自權益已轉讓予深圳勝利互娛或深圳中手游（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1. 境內重組」。
- (3)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境外重組，據此，中手游集團於(i)香港（即China Mobile Game HK、萬捷企業有限公司（「萬捷企業」）及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SuperNova」））；(ii)塞舌爾（即Blooming City Holding Limited（「Blooming City」））；(iii)開曼群島（即國宏嘉信資本）；及(iv)英屬處女群島（即Fontaine Capital Fund, L.P.（「Fontaine Fund」））持有的各自權益已轉讓予CMGE International Limited（「CMGE International BVI」）或CMGE Group Limited（「CMGE Group BV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2. 境外重組」。
- (4) CMGE International BVI持有栢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栢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CMGE Korea Corporation（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深圳嵐悅持有的若干公司從事已終止經營業務，未計入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1. 境內重組－1.2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 (6) 除上海蜂巢、珠海天朗及上海交叉點外，西藏極創於中國持有若干股權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資－投資組合」。

1. 境內重組

1.1 境內轉讓

為籌備[編纂]，中手游移動科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境內權益轉讓予深圳勝利互娛或深圳中手游如下：

日期	目標公司	轉讓人	承讓人	權益百分比	代價	代價基準
2018年1月8日	北京奇文	霍爾果斯中手游 ⁽¹⁾	深圳勝利互娛	32.5%	人民幣160萬元	基於霍爾果斯中手游注入的註冊資本
2018年2月7日	西藏極創	中手游移動科技	深圳勝利互娛	100.0%	人民幣3,000萬元	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西藏極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
2018年2月28日	天津紛至互娛	深圳中手游	深圳勝利互娛	32.0%	人民幣600萬元	基於天津紛至互娛的賬面淨值
2018年3月31日	天津隨悅 ⁽²⁾	深圳嵐悅	深圳勝利互娛	100.0%	人民幣1,000萬元	基於天津隨悅注入的註冊資本
2018年5月13日	深圳志成千里	深圳嵐悅	深圳勝利互娛	49.3%	人民幣3,500萬元	基於深圳嵐悅注入的註冊資本
2018年6月15日	上海蜂巢	西藏極創	深圳中手游	20.0%	人民幣3,700萬元	基於獨立估值師對上海蜂巢作出的估值
2018年6月25日	珠海天朗	西藏極創	深圳中手游	12.5%	人民幣375萬元	基於西藏極創的投資成本
2018年6月26日	深圳雲娃	深圳嵐悅	深圳中手游	9.0%	人民幣800萬元	基於深圳嵐悅注入的註冊資本
2018年6月27日	上海交叉點	西藏極創	深圳中手游	16.5%	人民幣824萬元	基於西藏極創的初始投資額

附註：

- (1) 北京奇文乃由霍爾果斯中手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中手游」）擁有32.5%權益，而霍爾果斯中手游由中手游移動科技全資擁有。
- (2) 天津隨悅正在進行清盤程序。為精簡我們的業務量及簡化本集團的架構，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縮減天津隨悅的業務範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3月29日，深圳嵐悅將其於深圳勝利互娛的1%股權轉讓予冼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乃於考慮到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完成該轉讓後，深圳勝利互娛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深圳嵐悅及冼先生擁有99%及1%權益。

於2018年6月25日，上海游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於上海蜂巢（其被認為是本公司的聯繫人）的23.47%權益予深圳中手游，代價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乃由雙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對上海蜂巢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1.2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2日，深圳豆悅及深圳中手游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轉讓予深圳嵐悅，代價為人民幣4,350萬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賬面淨值計算），有關轉讓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董事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不會及將不會與本集團的遊戲構成重大競爭，並與本集團遊戲有鮮明區別，原因是與本集團所發行及營運的遊戲相比，已終止經營業務展現出截然不同的特點，包括：

- (i) *不同的遊戲特點*：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鬥地主」及麻將遊戲，該等遊戲多為回合制遊戲，相對簡單且沒有故事情節。相反，本集團的遊戲主要為社交遊戲，例如MMORPG或CCG遊戲，該等遊戲一般擁有更進階的玩法及更完整的故事情節。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一般不基於IP，而本集團發行的大部分遊戲則基於IP；及
- (ii) *與其他玩家的互動*：已終止經營業務為獨立遊戲，玩家一般不會與其他玩家互動。反之，本集團的大部分遊戲，尤其是我們的社交遊戲，其設計初衷在於促進玩家之間的互動，玩家可以利用其現有社交網絡並在我們的平台上創建新的虛擬社區。在暢玩我們的遊戲時，玩家可與其他玩家比拼進度、分享請求、互送禮物及相互交談。

由於具備上述鮮明特點，已終止經營業務所需技能及玩家服務以及所使用策略與我們的遊戲大不相同。具體而言，我們的遊戲包含諸多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遊戲」一節所載的複雜技術特色以提升玩家的整體體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維持本集團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管理層、營運及財務方面的獨立性，中手游移動科技已並將繼續獨立於本集團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再擔任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管理職位，本集團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管理層團隊完全獨立。

1.3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境內重組步驟已依法及有效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所需的一切登記手續亦已完成。此外，深圳雲娃的股權轉讓尚待取得工信部地方主管機構批准，而有關批准預期將於2019年年底前取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待取得的工信部地方主管機構批准不會影響轉讓深圳雲娃股權的有效性，而一旦該等登記手續及批准開始獲處理，則在辦理有關登記及取得有關批准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2. 境外重組

為籌備[編纂]，中手游集團持有的若干境外權益轉讓予CMGE International BVI或CMGE Group BVI如下：

日期	目標公司	承讓人	權益百分比	代價	代價基準
2018年3月29日	China Mobile Game HK	CMGE International BVI	100%	100港元	基於銷售股份的面值
2018年3月29日	Blooming City	CMGE International BVI	100%	1美元	基於銷售股份的面值
2018年4月6日	萬捷企業	CMGE International BVI	100%	1港元	基於銷售股份的面值
2018年4月4日	SuperNova	CMGE International BVI	100%	1港元	基於銷售股份的面值
2018年4月9日	國宏嘉信資本	CMGE Group BVI	25.7%	無	以讓與方式
2018年4月10日	Fontaine Fund	CMGE Group BVI	8.6%	無	以讓與方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建立境外持股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建立反映中手游移動科技境內持股架構的境外持股架構。

3.1 長需上海的境外持股架構

Changpei Cayman為一家於2018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為Ambitious Profit，一家當時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Changpei Cayman的0.004%普通合夥權益。Changpei Cayman的有限合夥人為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股份制平台，即(i) Glamorous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 Limited (「**Glamorous Entertainment**」)；(ii) Pleasant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Pleasant Ridge**」)；(iii) Joyful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Joyful Fair**」)；(iv) Delightful Rhythm Investment Limited (「**Delightful Rhythm**」)；及(v) Perfect Mighty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Mighty**」)。Glamorous Entertainment、Pleasant Ridge、Joyful Fair、Delightful Rhythm及Perfect Mighty各自均為持有Changpei Cayman的19.9992%合夥權益的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

於2018年3月，Changpei Cayman建立境外持股架構，其中Changpei Cayman擁有Profound Pow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Profound Power擁有動力遊戲（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動力遊戲則擁有Fairview Ridg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劉先生自願退出本集團

於2018年8月29日，劉先生分別轉讓Ambitious Profit的64股股份及36股股份（即Ambitious Profit於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肖先生及冼先生各自的控股公司（即中手游兄弟BVI及Silver Joyce），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4,800元及人民幣115,200元。此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Ambitious Profit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肖先生及冼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以個人資金悉數清償（「**Ambitious Profit轉讓**」）。於完成Ambitious Profit轉讓後，Ambitious Profit分別由共同創辦人肖先生（透過中手游兄弟BVI）及冼先生（透過Silver Joyce）擁有64%及36%權益。基於(a)劉先生已透過於2017年12月29日向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轉讓於國華人壽的有限合夥權益變現其於中手游集團的間接投資回報；及(b) Ambitious Profit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Ambitious Profit作出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Ambitious Profit轉讓的代價屬合理。

有關劉先生自願退出長需上海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長需上海的合夥重組－劉先生轉讓普通合夥權益予武漢互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劉先生的背景

劉先生為新理益集團的實際控制人。於2011年，新理益集團就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725））股份作出的市場不當行為受中國證監會處罰。作為新理益集團的主席，劉先生因擁有管理責任而受警告並處以行政罰款。劉先生已確認，由於其作為新理益集團的主席，負責作出戰略決策及並無參與新理益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故其並無涉入有關不當行為。根據中國證監會就該事件作出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承認，並無充足證據可論斷劉先生直接指導或參與有關市場不當行為。儘管發生上述事件，劉先生依然為(i)長江證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牌及受規管證券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的實際控制人；(ii)天茂實業（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實際控制人兼主席；及(iii)國華人壽（一家領先的持牌及受規管中國保險公司，2017年的年收益約為人民幣529億元）的實際控制人兼主席。

為籌備[編纂]及支持共同創辦人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劉先生自願決定透過(i)Ambitious Profit轉讓；及(ii)長需上海轉讓退出本公司。除上述間接及非重大權益外，董事已確認，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持有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劉先生自願退出對我們的管理的影響並無重大變動

儘管進行私有化及退市，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繼續由共同創辦人肖先生及洗先生所帶領的管理團隊管理，彼等對本集團行使被動財務投資者（即長需上海、北京東方智科、上海響格瑟斯及一翀投資）書面委託的獨立及完整管理自主權。劉先生（即長需上海的實際控制人）乃本公司的間接被動財務投資者且從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董事已確認，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管理並無任何實際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儘管劉先生因Ambitious Profit轉讓及長需上海轉讓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基於該等轉讓並未令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管理層的實際影響產生任何重大或實質變動，董事認為該等轉讓並未令本公司失去[編纂]資格，且本公司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c)條及指引信GL89-16有關擁有權的連續性及控制要求的精神，原因是我們的業務自退市以來一直由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即肖先生及冼先生）獨立管理。為免生疑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的盈利測試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股東的關係

劉先生為雲卓弘泰資本投資（北京）有限公司（「雲卓弘泰」）發起或領導的若干投資項目的財務投資者。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為雲卓弘泰的總經理。儘管存在該等業務關係，惟考慮到：(i)雲卓弘泰於關鍵時間為東方證券（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劉先生參與由雲卓弘泰發起或領導的有關投資項目已通過雲卓弘泰的內部監控及批准程序；(ii)劉先生及馬先生的業務關係乃於雲卓弘泰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以馬先生作為雲卓弘泰總經理的專業身份訂立；(iii)有關投資項目乃由雲卓弘泰發起或領導，而劉先生僅為有關項目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及(iv)除涉及劉先生作為財務投資者之一的投資項目外，雲卓弘泰擁有許多完全不涉及劉先生的其他項目，故馬先生獨立於劉先生且不受劉先生控制或影響。雲卓弘泰並不依賴劉先生作為其任何投資項目的財務投資者。

劉先生與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司（於進行Ambitious Profit轉讓及長需上海轉讓前後）之間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營運或管理的安排，惟管理自主權則除外。

長需上海及Changpei Cayman各自的合夥協議主要條款

為訂立合約安排，本公司已成立Changpei Cayman，以反映長需上海於當時的有限合夥架構。由於劉先生的退出，故已於2018年8月28日在劉先生向共同創辦人轉讓Ambitious Profit的股份後修訂及重列Changpei Cayman合夥協議。下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載列長需上海及Changpei Cayman的合夥協議主要條款（包括有關權力、委任及罷免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條款）及有關轉讓合夥權益的限制的比較。

	長需上海的合夥協議	Changpei Cayman的合夥協議
日期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
訂約方	<p>普通合夥人</p> <p>武漢互生（獨立第三方）</p> <p>有限合夥人</p> <p>王瑤</p> <p>鄭濤</p> <p>王凌迪</p> <p>趙亮</p> <p>施劍</p>	<p>普通合夥人</p> <p>Ambitious Profit（共同創辦人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p> <p>有限合夥人</p> <p>Glamorous Entertainment（王瑤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工具）</p> <p>Pleasant Ridge（鄭濤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工具）</p> <p>Joyful Fair（王凌迪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工具）</p> <p>Delightful Rhythm（趙亮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工具）</p> <p>Perfect Mighty（施劍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工具）</p>
投資「項目」	中手游移動科技	本公司
罷免普通合夥人	<p>相關有限合夥人可於因相關普通合夥人的任何故意行為失當或嚴重疏忽而發生對該合夥公司產生任何重大經濟損失或該合夥公司須承擔任何重大義務或責任且無法償還或結清的事件後120日內通過決議案罷免普通合夥人。</p>	
委任普通合夥人	<p>有限合夥協議並無載列有關普通合夥人的資格要求。概無規定長需上海及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須相同。</p> <p>倘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罷免任何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須就委任其他人士作為普通合夥人作出決定。新普通合夥人須訂立書面文件，表示同意受相關合夥協議約束及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履行普通合夥人須履行的職責及義務。</p>	
普通合夥人的權利	<p>根據適用法律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規定，普通合夥人將擁有獨家專有權利管理該合夥公司的事宜，包括管理該合夥公司的投資和其他業務並作出決策。</p>	
有限合夥人的權力	<p>有限合夥人將無權進行有關該合夥公司業務的事宜或代表該合夥公司。概無有限合夥人可參與管理或控制該合夥公司的投資業務、以該合夥公司的名義參與其他活動、交易或業務、代表該合夥公司訂立任何文件或進行會對該合夥公司造成約束的任何其他行動。</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長需上海的合夥協議

Changpei Cayman的合夥協議

轉讓普通合夥人的權益

普通合夥人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於該合夥公司的任何權益，惟下文明確列明的轉讓除外：

- (i) 倘普通合夥人宣佈破產或須退出該合夥公司而因此須就該合夥公司的持續經營轉讓其權益，及倘承讓人承諾承擔該名普通合夥人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則普通合夥人可在全體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會議上得到批准後轉讓其權益，否則，該合夥公司將進入清盤程序；
- (ii) 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其關聯方。待全體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批准後，普通合夥人可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非關聯方；及
- (iii) 倘該合夥公司一致同意決定罷免現有普通合夥人並委任其他人成為普通合夥人，則現有普通合夥人須將其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轉讓予新委任的普通合夥人，而獨立第三方將釐定一個普通合夥人及承讓人均接納的價格。

轉讓有限合夥人的權益

在沒有普通合夥人的許可下，概無有限合夥人可轉讓其於該合夥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注資及收取分派的權利）。

投資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將成立一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當中的兩名成員由普通合夥人指定，而一名成員由有限合夥人共同指定。投資委員會將負責批准銷售長需上海於中手游移動科技持有的任何股權。

除於合夥協議另有訂明外，投資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委員會成員（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通過，而每位成員各有一票。

普通合夥人將成立一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當中的兩名成員由普通合夥人指定，而一名成員由有限合夥人共同指定。投資委員會將負責批准以下事宜：

- (1) 銷售Changpei Cayman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 (2) 根據合夥協議須提交予投資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事宜。

除於合夥協議另有訂明外，投資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委員會成員（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通過，而每位成員各有一票。

投資委員會的決議案亦可在並無舉行會議或事前通知的情況下，以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資委員會成員簽署的同意書通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2 北京東方智科的境外持股架構

Zhike L.P.為一家於2018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Zhik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tai Zhike Cayman Limited (「**Hontai Zhike**」，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Zhike L.P.的有限合夥人為東方智科(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Hontai Zhike與東方香港均由Orient Zhike Limited (「**Orient BVI**」)全資擁有，而Orient BVI則由北京東方智科全資擁有。北京東方智科由馬先生最終控制的北京東方智科的執行合夥人控制。北京東方智科的其中一名非控股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由東方證券最終控制。

3.3 上海響格瑟斯的境外持股架構

響格瑟斯香港由Pegasus BVI全資擁有，而Pegasus BVI則由響歌科技全資擁有。響歌科技由上海響格瑟斯(一家由中融信託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99.6%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上海響格瑟斯、響歌科技及Pegasus BVI被視為於響格瑟斯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4 一翀投資的境外持股架構

一翀香港由Yichong BVI全資擁有，而Yichong BVI則由紀翀上海全資擁有。紀翀上海由一翀投資(一家由中融信託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99.6%權益，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融信託、紀翀上海、一翀投資及Yichong BVI被視為於一翀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5 中國中手游兄弟的境外持股架構

中手游兄弟BVI為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中手游兄弟BVI向肖先生發行一股股份，協定與該一股股份有關的經濟利益及處置權的36%將為冼先生保留，直至應冼先生的要求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冼先生或其指定的實體為止。於2018年4月17日，中手游兄弟BVI註冊成立Magic Powe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Magic Pow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應冼先生的要求，於2018年4月19日及2018年5月28日，Magic Power向中手游兄弟BVI(一家由肖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Silver Joyce(一家由冼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股份。其後，Magic Power由中手游兄弟BVI擁有64%權益及由Silver Joyce擁有36%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6 Ridgeview Well的註冊成立

Ridgeview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Ridgeview Well**」) 為一家於2018年3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過一系列轉讓及配發後，緊接我們投資於天使基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出售、收購及投資—投資於天使基金」)及[編纂]投資，Ridgeview Well由(i) Fairview Ridge擁有44.67%權益，相當於53,599,680股股份；(ii) Zhike L.P.擁有22.33%權益，相當於26,801,280股股份；(iii) 響格瑟斯香港擁有18.90%權益，相當於22,677,120股股份；(iv) Magic Power擁有9.20%權益，相當於11,036,040股股份；及(v) 一翀香港擁有4.90%權益，相當於5,885,880股股份。

Ridgeview Well專為促進我們的重組而註冊成立，暫時於有限期限內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3.7 本公司及Rocket Parade的註冊成立

於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3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初步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Ridgeview Well。

於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Rocket Parad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8 成立CMGE Group HK及盛悅軟件

於2017年10月23日，中手游集團註冊成立CMGE Group HK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按面值向中手游集團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3月5日，CMGE Group HK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盛悅軟件(深圳)有限公司(「**盛悅軟件**」)，註冊資本為1,500萬港元。

於2018年3月29日，中手游集團已按面值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cket Parade轉讓其於CMGE Group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Rocket Pa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Rocket Parade擁有CMGE Group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CMGE Group HK則擁有盛悅軟件的全部註冊資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將我們的業務營運注入境外持股架構

4.1 天互軟件收購深圳勝利互娛的99%股權

於2018年4月9日，天互軟件（中手游集團於關鍵時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向深圳嵐悅收購深圳勝利互娛的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850,000元。此代價乃訂約方於考慮深圳勝利互娛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其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清償。

4.2 訂立舊合約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8年4月9日，天互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其使得天互軟件當時最終擁有人中手游集團於關鍵時間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4.3 訂立信託安排

於2018年4月13日，Ridgeview Well（作為受託人）及中手游集團（作為受益人）訂立信託聲明，據此，Ridgeview Well同意以信託方式及以中手游集團代名人身份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信託安排」）。受信託安排影響，中手游集團於關鍵時間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本公司、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受中手游集團共同控制。

4.4 向Rocket Parade轉讓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5月28日，Rocket Parade按銷售股份的面值向中手游集團分別收購於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CMGE Group BVI及CMGE International BVI成為Rocket Pa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

4.5 終止舊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

於2018年5月30日，天互軟件、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協議終止舊合約安排。

同日，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其效力在於讓本公司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使我們共享經濟利益並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其他重組步驟

5.1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股份

於2018年5月31日，Ridgeview Well向JW Holdings（於2016年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配發13,915,781股股份，佔於關鍵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現金代價為139,157美元。JW Holdings由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5.2 向冼先生收購深圳勝利互娛的1%股權

於此項收購前，深圳勝利互娛為由天互軟件擁有99%權益及由冼先生擁有1%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於2018年6月22日，天互軟件向冼先生收購深圳勝利互娛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此代價乃於計及深圳勝利互娛的註冊資本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於完成後，深圳勝利互娛成為天互軟件的全資附屬公司。

5.3 終止信託安排

於2018年8月22日，Ridgeview Well與中手游集團訂立一份契據以終止信託安排，據此，中手游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5.4 歸還肖先生及冼先生的直接持股權

於2018年8月22日，Magic Power將其所擁有的Ridgeview Well的全部普通股以實物分派形式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分派。緊隨此次分派後，Ridgeview Well由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中手游兄弟BVI擁有5.10%權益，及由冼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er Joyce擁有2.9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5 轉移至開曼群島層面及重續管理自主權

於2018年8月28日，Ridgeview Well當時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的股權，透過Ridgeview Well（其當時持有本公司的一股股份）以實物分派的方式轉移至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持股工具持有，據此，我們向Ridgeview Well發行及配發139,157,814股普通股，而Ridgeview Well則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普通股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Fairview Ridge	53,599,680	38.52%
Zhike L.P.	26,801,280	19.26%
響格瑟斯香港	22,677,120	16.30%
一翀香港	5,885,880	4.23%
中手游兄弟BVI	7,063,066	5.08%
Silver Joyce	3,972,974	2.86%
JW Holdings	13,915,781	10.00%
Angel Partners	1,270,963	0.91%
Big Achieve	1,985,535	1.43%
Shengqu Technology	1,985,535	1.43%
總計：	<u>139,157,814</u>	<u>100.00%</u>

於2018年8月28日，為延長及重訂就管理中手游移動科技而授予共同創辦人的管理自主權，Changpei Cayman、Fairview Ridge、北京東方智科、Zhike L.P.、上海響格瑟斯、響格瑟斯香港、一翀香港、一翀投資、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肖先生及冼先生各自訂立一項股東協議，據此，彼等確認，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共同創辦人已獲授予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自主權。

5.6 設立肖氏家族信託

於2019年7月9日，肖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財產授予契據，以設立肖氏家族信託（肖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其配偶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於2019年7月24日，肖先生將其於中手游兄弟BVI內的全部股份以贈送方式轉讓予由Antopex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的公司勝志。勝志以信託方式代肖氏家族信託持有中手游兄弟BVI的股份。

5.7 JW Holdings的股份轉讓

於2019年9月20日，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JW Holdings向C&T Services轉讓11,071,163股股份，代價為110,711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收購及投資

出售卓越晨星及奇樂無限軟件

於2015年5月，我們訂立協議以轉讓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卓越晨星」，其持有兩間附屬公司（即天津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卓越晨星有限公司）51%的股權予天津卓越移動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應書嶺先生間接擁有90%權益。此項交易（透過天津卓越作出的溢利保證所制定）實質上為卓越晨星的策略重組，旨在將中手游集團兩款遊戲（即「全民槍戰」及「炫舞團」（「指定遊戲」）的營運及其他合約權利轉讓予卓越晨星。其後，各方均同意重組有關指定遊戲的安排並終止上述交易。因此，指定遊戲的營運及其他合約權利被轉讓予奇樂無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奇樂無限軟件」），並於2016年1月訂立另一份協議（其於2016年5月修訂），據此，我們向英雄互娛（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而應先生為其實際控制人）轉讓奇樂無限軟件100%的股權。此次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4.945億元，當中人民幣9,450萬元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4億元乃透過發行48,780,480股英雄互娛新股份（相等於當時英雄互娛股權約3.40%）支付。於2016年1月，我們以代價人民幣3,550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卓越晨星（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以籌備擬進行收購事項。我們出售指定遊戲乃由於指定遊戲屬「電競」遊戲（並非我們當時的發展重點），我們認為獲提供的代價誠屬合理，並可讓我們達致即時的投資回報。其後於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我們分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售36,112,000股及3,208,000股英雄互娛股份，並分別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249億元及人民幣230萬元，反映我們被視為為出售而已購買有關股份的金額及出售所得金額的價值增加。

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

本公司、台灣大宇、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大宇資訊國際」）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訂立三份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28日、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北京軟星出資人民幣2.13億元，其中，人民幣860萬元將用於增加北京軟星的註冊股本。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北京軟星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83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90萬元，北京軟星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北京軟星的餘下49%股權由大宇資訊國際擁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股份認購協議已合法及有效地簽立，且已完成相關公司註冊的行政程序。該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根據北京軟星相關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估值及前景釐定。本公司促使其附屬公司深圳中手游（作為境內實體）向北京軟星支付按金人民幣2.13億元，按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作為境外實體）無法於2019年10月31日之前結清協議項下的相關出資，則北京軟星有權使用北京軟星持有的按金（合共人民幣2.13億元）結清本公司應付的相關出資。北京軟星於2018年5月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並於2018年8月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這是由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使本集團能夠控制北京軟星所致。

北京軟星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軟星」），均為已成功開發及推出手游的遊戲開發公司。董事相信，收購北京軟星的51%股權將能使本公司接觸到北京軟星及上海軟星擁有的知名IP以及其領先的遊戲開發能力，繼而為我們的手遊發行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收購文脈互動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7日的補充協議，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勝利互娛同意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一名人士及世紀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七酷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文脈互動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億元，經參照文脈互動錄得的溢利後，按價格調整機制分期付款。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i)文脈互動的市場可資比較情況；及(ii)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2.999億元及擬使用自行產生的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以清償餘下代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股權轉讓已合法及有效地簽立，而相關公司的註冊則有待完成，但並不影響轉讓的有效性。

文脈互動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鐘聲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均為已成功開發及推出手遊的遊戲開發公司。董事相信，收購文脈互動的全部股權為我們的手遊發行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於天使基金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Angel Partners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Ridgeview Well於訂立協議之時向Angel Partners發行合共1,270,963股股份。作為交換，Angel Partners已轉撥天使基金的13,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6.0%）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cket Parade。據董事所知，Angel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本次換股的主要詳情：

完成日期	:	2018年5月29日
天使基金的資料	:	緊接於2018年5月29日換股完成前：(i) 天使基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Angel Partners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Future Kemy Limited（「 Future Kemy 」）擁有51%及49%股權，及(ii)天使基金持有台灣大宇（一家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台灣證交所：6111），其主要從事遊戲開發，並於台灣擁有多個知名IP）的9,740,562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36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使基金為台灣大宇的單一最大股東。
Angel Partners支付的每股成本	:	每股約人民幣6.37元（相當於約[7.20]港元及經計及[編纂]及[編纂]但不計及任何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較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溢價約[編纂]%
代價基準	:	考慮到天使基金所持台灣大宇股份的價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Angel Partners於 本公司所持有的間接股權	:	0.91%
緊隨[編纂]後Angel Partners於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經計及 [編纂]的影響後）	:	[0.71]%
禁售	:	Angel Partners所持股份毋須作出任何禁售承諾
公眾持股量	:	Angel Partners由台灣大宇董事長涂俊光先生全資擁有。Angel Partners及涂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Angel Partners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其收購事項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故Angel Partners所持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特別權利	:	Angel Partners就Ridgeview Well及本公司而言無權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有條件收購天使基金的餘下25%及49%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與Angel Partners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6月8日的協議所補充），據此，Rocket Parade將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餘下25%的已發行股份，須待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Angel Partners就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的控制權變動於台灣取得所有監管及股東批准；及(ii)倘必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自股東取得批准。本公司已向Angel Partners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萬元，有關按金已於2018年6月以現金悉數支付，而倘有關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有關款項將悉數償還予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與Future Kemy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5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兩份協議補充），據此，Rocket Parade將以代價人民幣1.996064億元向Future Kemy收購天使基金49%的已發行股份，須待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Future Kemy就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的控制權變動於台灣取得所有監管及股東批准；及(ii)倘必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自股東取得批准。本公司已向Future Kemy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萬元，有關按金已於2018年9月以現金悉數支付。據董事所知，Future Kem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於分別向Angel Partners及Future Kemy收購天使基金25%及49%股份完成後，我們將取得Angel 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份，繼而取得Angel Partners於台灣大宇所持有的股權。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天使基金的背景資料、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天使基金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於2018年5月29日訂立換股協議當日持有台灣大宇9,740,562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36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使基金為台灣大宇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認為，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26%的已發行股份可使本公司受惠於天使基金於台灣大宇的投資及豐富我們的投資組合。於完成分別向Angel Partners及Future Kemy收購天使基金餘下25%及49%的已發行股份後，我們將獲得天使基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成為台灣大宇的單一最大股東，從而為本公司取得台灣大宇擁有的知名IP鋪平道路。董事相信，我們目前與台灣大宇共同擁有的IP（包括如「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及「天使帝國」等知名IP）將於未來為本公司創造新業務及新業務機遇。根據台灣大宇於台灣證交所刊發的財務資料，台灣大宇錄得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為新台幣1,608,64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5,509,44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為新台幣855,73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541,050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新台幣138,562,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176,45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我們已透過與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各自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方式獲取此兩家公司兩項[編纂]投資（「[編纂]投資」），據此，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各自獲發行Ridgeview Well的1,985,535股股份，而預期該等股權將轉移至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持股工具持有。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詳情：

	<u>Shengqu Technology</u>	<u>Big Achieve</u>
已付總代價 ⁽¹⁾	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已轉讓Ridgeview Well 股份數目	1,985,535股 Ridgeview Well股份	1,985,535股 Ridgeview Well股份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代價結清日期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
根據投資代價計算的 每股股份價格	約0.78美元，相當於約 [6.09]港元	約0.78美元，相當於約 [6.09]港元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經計及[編纂]及 [編纂]的影響及 不計及任何[編纂] 獲行使)	[編纂]美元，相當於約 [編纂]港元	[編纂]美元，相當於約 [編纂]港元
較[編纂]溢價 ⁽²⁾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hengqu Technology	Big Achieve
緊接[編纂]前 於本公司的 間接持股	: [1.43]%	[1.43]%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 (不計及任何 [編纂]獲行使)	: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³⁾	: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 (1) 指就相關股份已付的總代價。該等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2) 每股股份已付價格較[編纂]折讓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經[編纂]及[編纂]的影響調整（不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尚未獲悉數動用。

無特別權利及無禁售承諾

根據有關股份購買協議，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無權享有任何特別權利（在並無進行[編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及[編纂]後將予終止的贖回權除外），及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毋須作出任何禁售承諾。

公眾持股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各自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該等收購事項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故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所持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hengqu Technology及Big Achieve的背景資料、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engqu Technolog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盛躍科技（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而盛躍科技則由世紀華通全資擁有。Shengqu Technology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分銷。

Big Achiev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為就[編纂]投資而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Big Achieve由其普通合夥人Big Achieve Cayman Limited（「Big Achieve普通合夥人」）管理，而Big Achieve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Big Achieve的有限合夥人為私人投資者。Big Achieve、其有限合夥人、Big Achieve普通合夥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編纂]投資前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將提供的額外資本，且其投資表明彼等對我們的營運的信心並為對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同。盛躍科技（其為擁有包括我們獲授權的「傳奇世界」在內的熱門遊戲IP的中國知名網絡遊戲運營商）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於在[編纂]後與我們進一步合作的信心及意願，並有機會鼓勵彼等可基於其行業洞察力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建議。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已遵守[編纂]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編纂]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項下的適用規定。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股份獎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本節所述有關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股份轉讓的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落實該等轉讓所需的行政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有關本節所述我們於其中持有少數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認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盛悅軟件及天互軟件被分類為透過註冊成立而非收購建立的外商投資企業；(ii)天互軟件收購於深圳勝利互娛的股本權益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管；(iii)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乃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持有，或被分類為境內中國企業；及(iv)併購規定內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清晰定義為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一類交易。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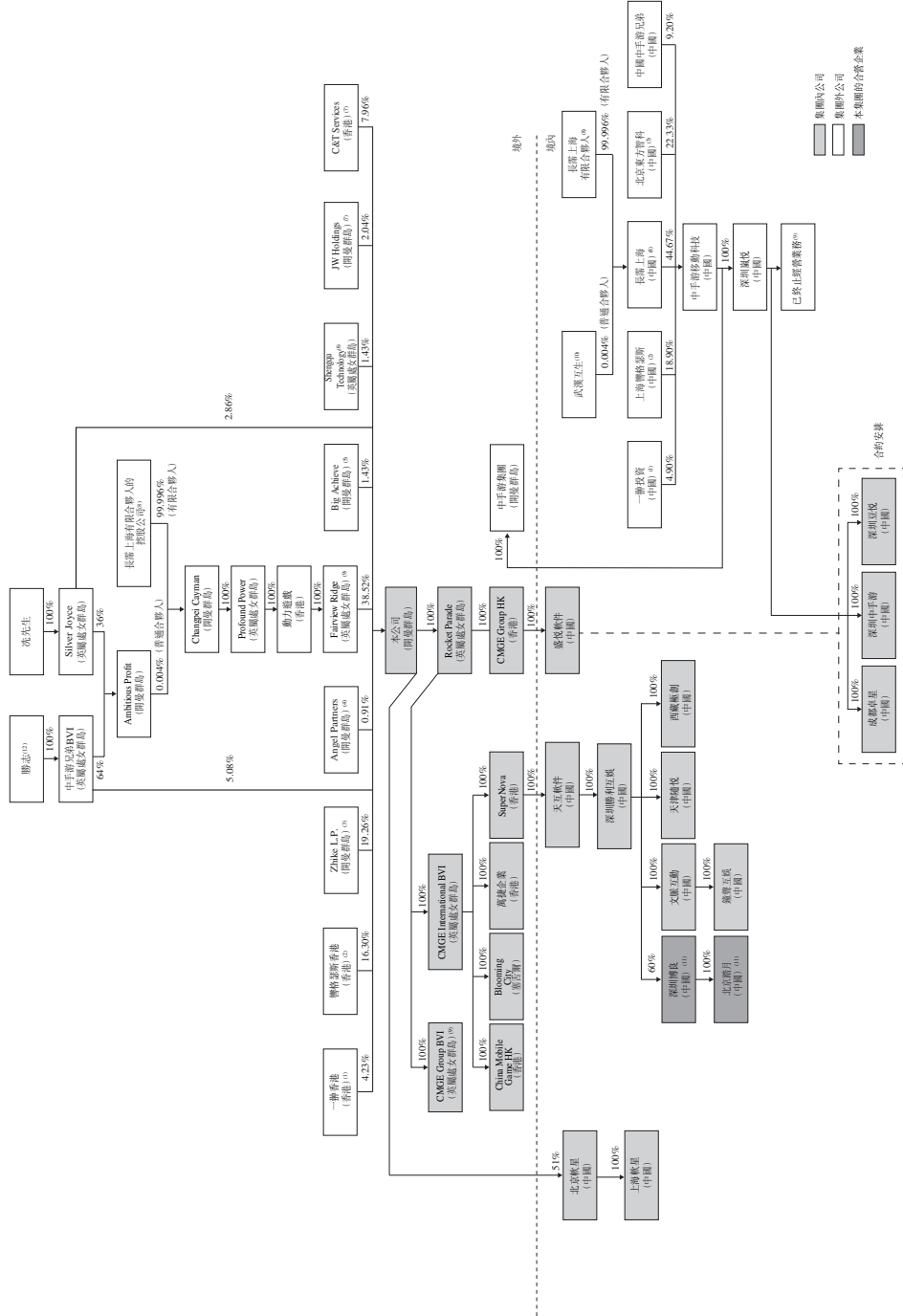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授權予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間接股東（即肖先生及五名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各自均已於2018年2月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其中包括）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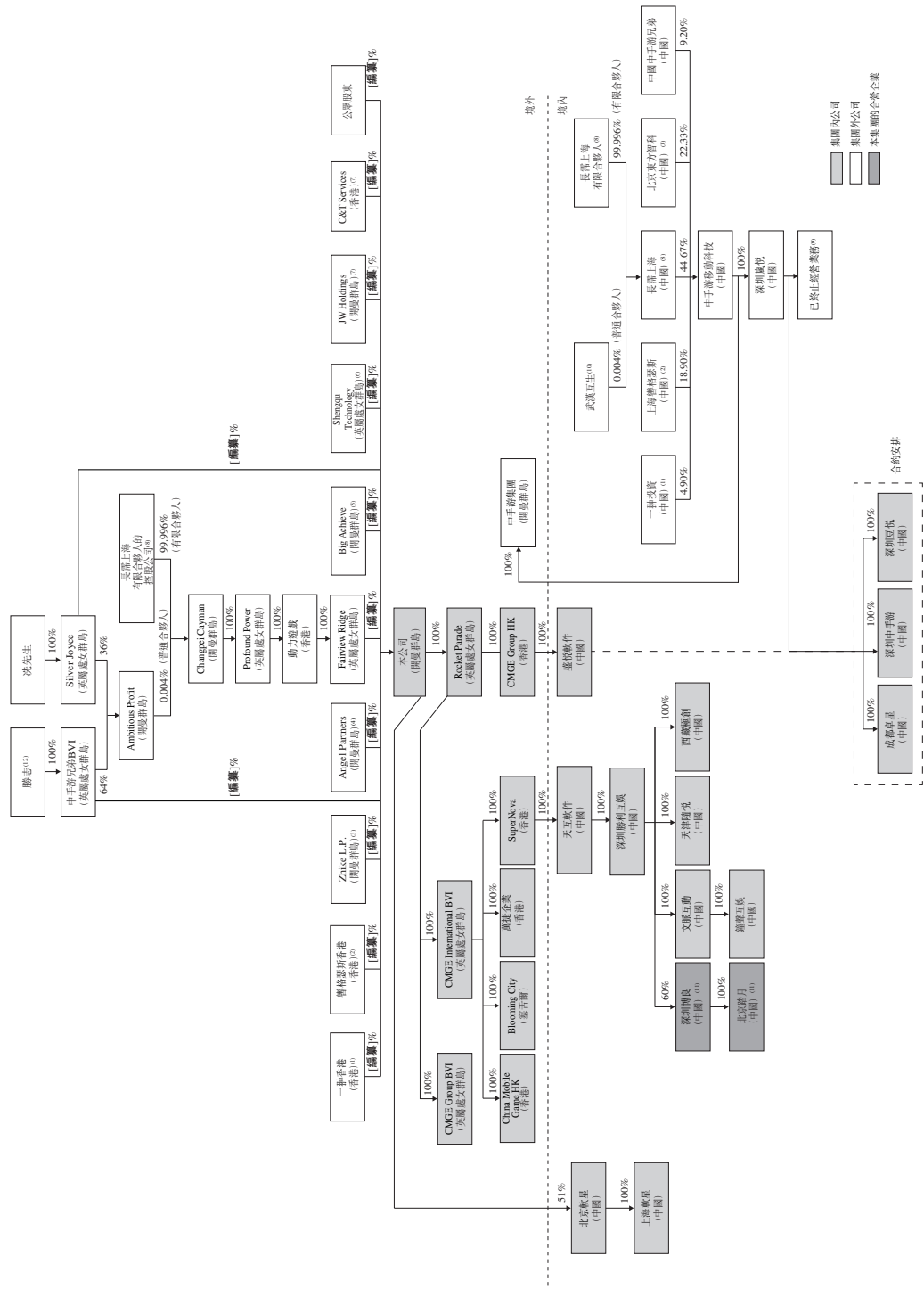


請參閱本節「一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項下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圖下的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一翀香港由 Yichong BVI 全資擁有，而 Yichong BVI 則由紀翀上海全資擁有，而紀翀上海分別由一翀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99.6% 及 0.4% 權益。一翀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達孜鼎誠（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北京中融鼎新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而北京中融鼎新則由中融信託全資擁有）。
- (2) 響格瑟斯香港由 Pegasus BVI 全資擁有，而 Pegasus BVI 則由響歌科技全資擁有，而響歌科技分別由上海響格瑟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99.6% 及 0.4% 權益。上海響格瑟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達孜鼎誠（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北京中融鼎新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而北京中融鼎新則由中融信託全資擁有）。
- (3) Zhike L.P. 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由北京東方智科（由馬先生最終控制的北京東方智科的執行合夥人控制）控制。
- (4) Angel Partners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台灣大宇董事長及獨立第三方涂俊光先生全資擁有。
- (5) Big Achieve 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 (6) Shengqu Technology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盛躍科技全資擁有。
- (7) JW Holdings 及 C&T Services 為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該等受託人為以信託方式就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該等股份的獨立第三方。
- (8) 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即王瑤、鄭濤、王凌迪、趙亮及施劍）透過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即 Glamorous Entertainment、Pleasant Ridge、Joyful Fair、Delightful Rhythm 及 Perfect Mighty）持有彼等的有限合夥權益。
- (9) 深圳風悅保留了若干從事與本集團所發行遊戲有鮮明區別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 1.2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 武漢互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於建英及胡陸平全資擁有。
- (11) 深圳博良於 2018 年 6 月成立，由深圳勝利互娛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博良全資擁有北京踏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8 年 8 月 7 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2) 勝志由 Antopex Limited（肖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為肖先生（作為委託人）以肖先生及其配偶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